

日第 40/83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49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29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66 号、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09 号和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3 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可以作出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区域一样，将有助于增强该区域各国的安全，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发展和平核方案的南亚各国政府所发表的最高级别声明，重申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它们的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欢迎最近关于缔结一项在南亚禁止核试验的双边或区域协定的建议，

注意到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尽早召开一次由核区域各国和其他关心国家参加的南亚核不扩散会议的建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60 至第 63 段中关于包括在南亚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并且在此期间不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呼吁尚未响应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和其他关心国家进行联系，了解各国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促使它们进行协商，以探讨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能途径；

5. 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6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46/32.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考虑到必须消除世界各国在确保其国民持久安全方面的合理关切，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保存造成最大的威胁，

喜见近年来在核裁军及常规裁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尽管近来核裁军领域有所进展，但仍需进一步努力，以求达成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的，

又深信核裁军及彻底销毁核武器对消除核战争的危险是必不可少的因素，

决心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内关于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规定，

确认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必须受到保护，使其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考虑到国际社会必须拟订有效的措施和安排，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任何方面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直至全球实现核裁军为止，

又确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和安排，可以对防止核武器扩散作出积极的贡献，

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²第 59 段，其中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情况致力于缔结有效的安排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希望促进执行《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¹⁴——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⁵和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¹⁵以及裁军谈判会议 1991 年届会的报告¹⁶的有关部分，

又回顾载于 1980 年 12 月 3 日第 35/46 号决议附件内的《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 12 段，其中特别指出，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紧急进行谈判，以求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为就这个项目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深入谈判，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个项目下提交的各项方案，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

又注意到 1989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最后文件¹⁷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 1991 年 8 月 4 日至 8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公报》内重申的有关建议，¹⁸其中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就一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紧急协议，

还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发表的单方面声明，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大会表示支持拟订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在拟订一项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方针时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又注意到有克服往年遇到困难的更大决心，

回顾往年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4 号决议，

1. 重申迫切需要早日就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关于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意见，尽管也有人指出在拟订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方针时有各种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共同方针——特别是可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积极努力争取及早达成协议；
4. 建议进一步加紧努力，致力于寻求此类共同方针或共同方案，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不同的备择方针，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上审议的方针，以克服各种困难；
5. 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地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和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要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为达成同样目标所提出的任何其他方案；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6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46/3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共同利益，

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认为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基于和平目的，应当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且应当属于全人类的活动范围，